

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责令停工整改的通知》，你公司在金洽智能装备生产基地-1#厂房、2#厂房项目中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，根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信用处罚如下：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(工程监理)评价标准(B2)	子序号	内容	信用处罚措施
	B2-44	对工程重点部位、关键工序无实施旁站监理或监理工作不到位，对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	扣 15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执行扣分人：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4月14日

